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22〕25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人民奖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2年第20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22年9月2日

江苏科技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没有受到违纪处分；
3.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本学年课程全部及格（不含补考通过的课程）；
4. 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奉献。

三、评定标准

人民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，按表 1 的各项标准进行评定。

表 1 人民奖学金评定标准

等级	德育 评定 等级	学习成绩	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 标准评定 等级	比例
一等	优秀	1. 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60，考试、考查课成绩均达到“良”； 2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成绩达到 425 分或获得其他语种四级证书，大二、大三学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达到合格。	良好	占专业年级 （班级） 5%

二等	合格	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20。	合格	占专业年级 (班级) 10%
三等	合格	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80。	合格	占专业年级 (班级) 20%

备注：

(1) 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范围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，计算方法按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工作细则》（江科大校〔2018〕111号）执行；

(2) 评定时若某一等级比例有余，可将余额加入下一等级比例使用，如：一等奖评定后为4%，余额1%，则二等奖比例可为11%，以此类推，但总比例不得超过35%。

四、评定方式

1. 学校每年9月份组织人民奖学金评定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2. 学院以专业年级（班级）为单位组织人民奖学金评定。评定工作坚持把握标准、宁缺勿滥，对于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学院，学校将视情况降低奖学金评定名额及比例。

3. 学院将拟获奖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4. 学生工作处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审批，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。

2.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一次性发放奖学金。其中，一等奖：2000 元，二等奖：1000 元，三等奖：500 元。

3. 学院将人民奖学金评定表存入学生档案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2-2023 学年起实施，原《江苏科技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18〕189 号）同时废止。